

# 天津科技大学文件

津科大发〔2022〕35号

## 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本科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天津科技大学本科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5月16日第二十一一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科技大学本科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 天津科技大学本科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况 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及相关要求，建立目标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规范面向产出的课程教学目标达成评价工作，不断完善教学质量保障运行机制，有效监控课程教学质量，根据《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教学目标达成评价是专业人才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依据。是根据课程教学目标，对课程教学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和资料进行科学分析，以评估学生学习成效。

**第三条** 课程教学目标达成评价应客观判定与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相关的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应聚焦学生的学习成效，关注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与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的匹配度。

## 第二章 评价对象和周期

**第四条** 评价对象为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程体系中支撑毕业要求的各类课程。

**第五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周期一般为一学年，教

师应在提交成绩的同时对该课程的教学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 第三章 评价依据和方法

**第六条** 课程教学目标达成评价要依据教学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包括课堂检测、研讨、课程论文、开放性作业等过程性考核记录；或试卷、实验报告、实习报告等记录性材料，也可是对学生课程学习情况问卷调查资料等。

**第七条** 将课程教学大纲作为评价材料有效性核验的基本依据，关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是否与课程目标相适应，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是否合理。

**第八条** 依据课程性质确定评价方法，可选择定性或定量，或两种相结合，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方法，对于技术性的知识、能力类目标可采用成绩分析法，对于非技术性的素质类目标可采用量规法。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各学院负责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成立由院长负责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领导小组，成员可包括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专业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等。

**第十条** 各专业成立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组，专业负责人（或课程责任教授）负责组织实施本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确定合理的评价方法，完成对评价报告的审定。跨学院开设及通识课程由开课学院配合进行。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团队）对课程目标达成资料进行整

理及评价分析。对于定量资料，依据课程大纲中的达成情况计算方法，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值，完成达成情况分析评价。对于非定量资料，教师依据设计的评价方法，分析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明确持续改进内容。

**第十二条** 对于由不同专业或年级学生选课构成的、人数较多公共课或通识课程，可采取抽样方式进行评价，抽样应具有统计意义。

**第十三条** 课程目标达成分析与评价材料由专业和学院办公室保存。

## 第五章 结果应用与反馈

**第十四条** 课程教学目标达成评价结果应用于课程体系的优化和教学工作的持续改进。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是否合理，考核办法是否需要调整等由学院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五条** 各门课程的教学目标达成评价结果，要切实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评价。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时应对上一个评价周期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说明。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